

■拨打 96060, 你的权益我们维护

纯净水里哪来的火柴棒?

[投诉]

“哎呀,纯净水公司送来的这桶纯净水里,竟漂浮着一根已经燃烧过的火柴棒,饮用了两天后才发现,真是太恶心了!”昨天,金盛装饰城的王女士向快报打来电话投诉。

[调查]

昨天下午,在金盛装饰城王女士的木料店,记者看到,在王女士所说的这桶纯净水水面上,确实漂浮着一根2厘米长的火柴棒,顶端已经焦黑。这桶标识为“豪氏”的纯净水已饮用了三分之一,因此漂浮在水面的这根火柴棒很容易被发现。

王女士说,两天前,南京豪氏饮品有限公司送来这桶水,根本没想到桶内会有异物,因此安心饮用了两天。直到昨天早上,王女士准备泡茶时,才发现水面上竟然漂着一根火柴棒。“我当时即呕了起来。”王女士说,“真太恶心了,喝了两天,才发现里面竟还有火柴棒,你说我来

气不来气?”

南京豪氏饮品有限公司的一位胡经理说,公司生产的纯净水,所有的生产流程均为全自动灌装,且所有的生产都是在无菌车间里完成的,每一道工序都有很高的卫生标准,因此不可能出现纯净水里漂火柴棒的情况。“我们公司做纯净水做了10年,还从没遇到过王女士反映的这种情况。”胡经理说,如果在没拆封的情况下,产品若出现卫生质量方面的问题,厂家会负责到底,但如果产品已经拆封,他们不好处理。

王女士说,店里一直都用的是“豪氏”纯净水,手头上还有一些“豪氏”纯净水票,“火柴棒事件”发生后,她要退回水票,并要求厂家赔偿经济损失200元。而“豪氏”饮品有限公司的胡经理则表示,他们只能免费为王女士换一桶纯净水,无法赔偿经济损失。“如果开了这个先例,我们以后的经营就会麻烦不断”。

快报记者 陆鸣

户口迁移歧视上门女婿?

村里“土”规定难倒徐州汉子

[投诉]

为了把户口迁到南京,和爱人一家团圆,来自徐州的王维付连日来东奔西走,可村委会就是不同意。“村干部称,他们只接受女的落户,男的则不行。”王维付说,由于村委会不肯在落户申请上盖章,户口迁移手续也就办不起来。

[调查]

王维付来南京打工多年,2005年,他认识了栖霞区龙潭街道宣闸村女青年钱某,不久两人谈起恋爱,并于今年1月15日登记结婚。之后,王维付住进了爱人的村子。为了生活方便,钱某家人希望他也把户口迁移过来。“这说起来容易,真正办起来却阻力重重。”王维付说,他们先写了落户申请,到派出所后,民警要求申请报告上必须有村委会的盖章。“我们又返回村里,找到村书记,村书记了解情况后,当场拒绝。理由是村里有规定,只接受嫁过来的妇女落户,入赘的女婿则不能落户。”

对村里的这一“土”规定,王维付难以接受,多方奔走,找人疏通,但依旧没能改变。“村领导就是不肯签字盖章,不盖章,下一步手续就无法办。”

昨天,记者联系了栖霞区

龙潭街道宣闸村委会。一位负责人说,并不是不同意王维付落户村里,关键是他没有按规定办手续。因为王维付一旦落户该村,就要享受村民的待遇,比如:土地分配、用地建房和一些福利等等,这些与村民利益息息相关。“王维付要落户,首先要征求村民意见,绝大多数村民同意后,我们才能接受,才能在他的落户申请上盖章。”

至于嫁过来的妇女为何可以落户该村,这位负责人表示:“这是我们村多年的规定,没有必要告诉外人。”栖霞区花园派出所民警说,王维付要把户口从徐州迁移到宣闸村,一般情况下是需要宣闸村委会同意并盖章的。但如果村委会不同意,王维付也可以直接向派出所提出申请,相关民警收到申请后,会到村里进行调查,一旦确认王维付常住该村,就会同意其落户。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严国亚律师说,我国婚姻法等相关法律已明确规定,男女平等,落户自由,男的可以落户女方,女的也可以落户男方。宣闸村的一些规定是不能与法律对抗的。王维付可直接要求公安机关准予其落户,如果公安机关拒绝办理,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实习生 张淑娟 快报记者 向红

30元的产品卖到3000元

空壳公司搞传销,坑人无数

一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公司竟是一个空壳公司,其工作人员利用这个平台,以销售瑞孚、歌莲娜系列化妆品以及蚁神活力系列保健品为幌子,大肆发展“下线”搞传销,范围波及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等10多个省市,销售金额高达2.1亿余元。目前,这起传销大案已进入起诉阶段,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近期将审理此案。

35岁的戴顺是江苏句容人,发财一直是他的梦想。他发现,在他的朋友圈子里,有一部分人做传销做得很火热,只要有了固定的下线,钱就源源不断而来。戴顺很想入行,但他不满足于做别人的下线,要做就做大的。2005年4月,戴顺找到了一个叫刘胜的人。刘胜是戴顺做了一个虚假的验资,就这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江苏观方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成立了,而实际上,这个公司是空壳公司,戴顺没有投资进去一分钱。

随后,戴顺招兵买马,成立了一个由10多人组成的公司管理层,其中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两名,下面又设置了八个运营部和一个财务中心,戴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对外宣称董事长。随后,戴顺等人就以公司的八个运营部为基础,分别在全国各省市招聘区域业务经理、销售组长、兼职销售员,销售人员再层层发展下线,最多时销售人员达2500多人。他们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瑞孚、歌莲娜系列化妆品和蚁神活力系列保健品,经过层层下线的吹捧,一个成本只有30元的产品被卖到了3000元。半年多的时间,这个传销组织销售金额已高达2.1亿余元。(犯罪嫌疑人化名) 快报记者 朱俊

莫名其妙成了房主 孩子不懂大人心思

南京每天诞生近20名“娃娃房主”

父母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避税

张先生买了一套河西的房子,昨天在房产部门领取产权证时,房主是他8岁的儿子。“这种‘娃娃当房主’的情况,在产权登记时并不少见。”南京市房产局相关人士说,从产权证登记时的量来看,比例约占到总量的3%~5%之间。

约5%房产证有娃名

在华侨路房产交易大厅三楼,张先生刚刚为儿子“领”到了房产证。他笑着说,其实孩子才8岁,对房产证也没概念。把房产证写上孩子的名字,主要是“趁着手头有钱,预先为孩子留笔财产,而现在房价也一直在上涨”,另外万一以后要征收遗产税了,提前也就规避掉了。

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权属登记部门人士说,在接受产权人登记时,“娃娃房主”有一定的数量,大约占到3%~5%的份额,其中又以父母双方带孩子名字的居多,产权人单独是孩子的估计只有1%左右。而在“父母带子”的产权证上,一般产权人都是“共有产权人”。

据了解,目前南京每天的房屋产权证登记量在400套左右,按照3%~5%这一数字计算,每天约产生12~20张“娃娃房产证”。

大人的心思娃不懂

“娃娃房主”的出现,



沈明 绘图

父母究竟抱着怎样的心态?市民宁女士说,她爱人最近买了一套新街口的房子,她当时坚持以2岁女儿的名义办产权,就是担心万一以后和爱人离异的话,女儿也好有个生活保障。虽然爱人觉得她“很荒谬”,但觉得办给女儿也没多大关系,就办了。

“未成年人孩子成为房主,更多的是成年人为了避税。”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处登记受理科副科长葛文军认为,有的老百姓说是给孩子今后结婚的,有的说是避免以后孩子拿遗产时麻烦,“其实最主要的是为了避税”。

他说,如果现在父母买了房子,以后孩子大了再过户给孩子时,孩子要交房产税契税等费用,而一些老百姓也认为提早和孩子办证可以避开遗产税。同时,一些家庭在有了一套房子的前提下,想投资买房过几年“转手”,以孩子名义买房,就是为了规避“转手”时的个人所得税。

快报记者 尹晓波

■律师观点

孩子不孝顺 爹娘会很惨

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罗利军认为,孩子从出生到未满18周岁,没有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这期间以他们名义发生的买房行为,其实都是父母“操纵”的,里面存在一定风险。比如买房时父母需要一次性付款,因为孩子没有贷款还款能力;比如万一出现孩子未成年死亡的特殊情况,父母作为监护人又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后才能进行交易等。

按照法律规定,孩子在未成年之前,如果不是孩子重病或上学急需用钱等原因,“娃娃房主”的监护人(父母)不得买卖或抵押贷款,即使买卖也要作出“承诺公证”,属于孩子的房款要留给孩子。同时,父母亲也要留个心,“假使孩子成年后,却不愿赡养父母,这时父母想收回房产也是不可能的。”

租来的房子住得真憋气

认为甲醛超标,房客状告房东要求退钱

买新房装修时,大家会比较关心房子的甲醛污染问题,而租房时,求租者往往只会考察房子的装修、设施、价格、地段等因素,很少会关心房子的空气质量。但是,有这样一位爱较真的房客,以房屋空气质量差为由状告房东和中介。在“空气质量”尚未写进租房合同的今天,其能否作为解除租房合同的依据,引人关注。

母亲陪读来宁租房

大丰人陈先生的女儿挺争气,去年夏天,孩子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南京外国语学校。可是问题也随之而来,孩子年纪尚小,让她只身到南京求学,家长自然不放心。最后陈先生的爱人决定辞掉教师的工作,到南京来陪读。既然要陪读,首先就得解决住房问题。

去年7月,陈先生通过南京某房产中介看中了一处位于兰园的房源。中介推荐说,该房源距离南外很近,条件也不错。陈先生看完完房后比较满意,不久就与房主徐女士签订了租房协议,付了半年租金9600元和800元押金,又给了中介500元佣金。

空气质量引发官司

去年9月1日,陈先生一家搬来入住了。据陈先生说,当晚全家人就觉得室内空气不好,憋闷得难受。“几天后,爱人和女儿眼睛发红、酸胀,嘴里又干

又涩。我们都认为房子里有装修污染,可是我向徐女士反映后,她只说多开窗入户就行了”。

将窗户打开持续通风后,陈先生发现没有好转,为孩子的健康着想,他决定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一家空气净化处理公司的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的结果让他很吃惊:甲醛超标4倍。

拿着这份报告,陈先生找到房主交涉要求退租,但是遭到拒绝。他向消协投诉时,消协发现他出具的是收条和收据,而不是正式发票,于是要求他先完善相关手续。无奈之下,陈先生只好另外租房,全家搬离,然后将徐女士和房产中介告上了玄武区法院,要求判令租房合同无效,退还租金、押金、佣金,并承担空气检测费用。

两份报告都说超标

近日,双方在法庭上交换了证据。陈先生说,徐女士作为房东,应当保证所出租房屋的质量符合健康的

居住标准,而空气质量不合格也是房屋的安全隐患,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而他不当承担责任。

徐女士说,这套房子是两年前装修的,在租给陈先生之前还租给其他人住了很久。“别人怎么住都没说空气不好,怎么你们一住就有问题呢?”

而中介觉得,他们在双方之间促成了这笔交易,而徐女士的房屋没有法律纠纷也没有质量问题,况且陈先生是看过房子才决定租的,他们佣金收得合法有据。

陈先生还提交了一份检测报告,该报告检测结果认为甲醛超标1.7倍,但是被告都不予认可。“我总觉得一次检测不一定准确,所以又做了一次。你说不准,让法院找一家再测一次怎么样?”但是徐女士坚持认为房子空气没问题,没有必要检测。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通讯员 玄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连错的标点符号也照抄不误

全国首例导游词侵权案判决

快报讯(记者 孙兰兰)导游的水平怎么样,全凭一张嘴皮子,可见导游词的重要。不过,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对那些景点介绍的导游词,绝大部分都是千篇一律,互相抄来抄去的,这还会存在著作权问题吗?

记者近日获悉,全国首例导游词著作权侵权案不久前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两审判决,认定南京市民俞某在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一个导游眼中的南京——南京著名景点导游词》中,大量剽窃了市民李先生创作的《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旅游参观活动串点导游词》。俞某也因此被法院判罚两万余元的赔偿。

2001年,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在南京召开,从事旅游工作的市民李先生承担了撰写《串点导游词》的任务,全书5万多字,共4篇。

2004年的春天,李先生在一家书店看到了一本名为《一个导游眼中的南京——南京著名景点导游词》的书,出于职业习惯,他随手翻了翻,没想到,许多熟悉的字句呈现在眼前,很多内容与他所撰写的那本华商大会专用的《串点导游词》竟然一模一样。觉得不太对劲的他买下了这本书。

回家仔细对比之后,李先生发现,《著名景点导游词》中南京概况、中山陵、台城等5篇文章约25000字的内容中,竟然有15000多字跟自己写的一样。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些李先生当时写错的内容,也被原封不动地“克隆”了下来。比如李先生将“皖赣”铁路错写成经过南京,俞某也依样照抄;李先生笔误将《中英南京条约》的书名写错了,俞某也照错误的标点抄写;李先生将引用书名《续僧传-卷一五-义解篇-综论》简写为《续僧传》,俞某也跟着简写为《续僧传》。

气愤的李先生即和俞某联系调解事宜,但一直联系不上。2005年9月,李先生愤然将俞某和出版该书的人民日报出版社告上法庭。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3次开庭公开审理了此案,经庭审比对,法院认为《著名景点导游词》的确剽窃了《串点导游词》有23处、15000多字。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报纸上刊登启事公开赔礼道歉,此外,一次性赔偿原告李先生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

一审判决下来后,李先生认为判罚偏轻,于是再次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而与此同时,被告俞某也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2006年8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再次认定李先生是《串点导游词》的著作权人,俞某和人民日报出版社侵犯了李先生的著作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旅游界人士表示,对于导游词,大家的确一直没有著作权的意识,总认为这些都是介绍性的文字,互相抄袭那也是常有的事。这例案件也是为它们提了醒,原创性的导游词,也不能随意地信手拈来。